|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C** |
|  | **2012年8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对“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 第一和第三条的修改建议 | |

引言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前言充分承认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力监管其网络安全法律框架，而且现行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前言也重申了这一点。

如果各国监管领域的主权能够协调统一并由此形成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接受的公平的解决方案，这将符合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应充分考虑到业务提供商、各参与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都应受益于每项直接或间接影响全球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研发成果（国家或全球）。而无视公平收入分配地利用商机、无法提供可接受的安全措施或不能充分认识到不同的国家监管要求，都将特别有损于相互合作的精神，从而使全球网络安全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行动受挫。

加强全球链条最薄弱环节的紧迫性

众所周知，整个全球链条的强度与安全取决于最薄弱的环节的强度与安全。因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则成为最小分母。

应通过在新的《国际电信规则》中增加最低限度监管的案文，在主管部门、业务提供商或其它利益攸关方加强全球网络安全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行动中体现这一崇高的相互合作精神。

这项崇高的行动不仅为强化有关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达，修订版）、联合国第55/63号决议（2000年）和联合国56/121号决议（2001年）的落实工作提供支持和必要的精神，因为各国间的合作与协调被视为落实工作的关键所在。

提案

为满足最低限度监管机制的要求，印度尼西亚建议WCIT-12为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在有关“监管的宗旨和范围”的第1条和有关“国际网络”的第3条中增加新的内容。

第1条

监管的宗旨和范围

**ADD** INS/8/1

12A 1.8A 成员国应秉承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共同精神，通过合作建立全球法律框架实现网络安全，以减少ICT的滥用，包括打击网络犯罪和进行网络威胁防范。

**理由：**在承认个成员主权的同时，秉承成员国间合作的精神，营造和谐的全球环境，使所有国家都受益于“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第3条

国际网络

**ADD** INS/8/2

31A 3.4A 在承认各成员享有规管各国内部信息可接受度主权的基础上，主管部门和运行国际网络的业务提供商应充分考虑到合作满足不同利益需求及其对网络犯罪程度影响的问题。

**理由：**这种最低限度的监管机制可促使主管部门和业务提供商考虑采用必要的有利措施，解决对儿童色情不同承受度的问题和其它网络犯罪问题。

\_\_\_\_\_\_\_\_\_\_\_\_\_\_